



222312051651

本报告 第 1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GSZXJC2307110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
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方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引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报告

1、任务由来

受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委托要求, 组织开展了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3季度环境检测工作,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检测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4)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3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峡门乡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	周处长	联系电话	18993319879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一线灰仓袋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3-07-13	1天3次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型电子天平2018-001	1.0mg/m ³

4、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量器均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分析过程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检测人员、科室主任、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本次检测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采样和检测仪器进行了检测前仪器校准和气密性检查,对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分析。质控数据见表4-1。

表4-1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g)	1#采样头	12.54652	12.54657±0.00020	合格
	2#采样头	12.14254	12.14259±0.00020	合格

5、检测结果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一线除氯系统	治理设施		袋式收尘器	排放口高度	15m	工况负荷	5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参照标准限值(mg/m 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一线灰仓袋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87		9.8		4.9×10 ⁻¹	20	
		495	495	9.1	9.8			
		503		10.6				
备注	参照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的标准限值。							

编制: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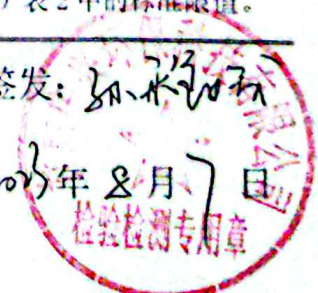
校核:批13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7日

本报告结束





22281205165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
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方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引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带*的项目分包检测。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报告

1、任务由来

受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委托要求, 组织开展了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3季度环境检测工作,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检测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 (3)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3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			
委托单位联系人	周处长	联系电话	18993319879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一线水泥窑尾排气筒	TOC(以总烃计)、*氟化氢、氨、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铈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2023-07-13	1天3次
	一线水泥窑尾排气筒(焚烧前)	TOC(以总烃计)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TAS-990 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2015-001	$1.0 \times 10^{-5} \text{mg/m}^3$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 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4-2014		$0.03 \mu\text{g/m}^3$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3 \times 10^{-5} \text{mg/m}^3$
	铜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 方法》 (第四版)		/
	铬及其化合物				/
	锰及其化合物				/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T 65-2001		$3 \times 10^{-5} \text{mg/m}^3$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3 \times 10^{-5} \text{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54N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2015-002	0.25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3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 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 度法	HJ 540-2016		0.004mg/m^3
	铋及其化合物	5-Br-PADAP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 方法》 (第四版)		$1 \times 10^{-5} \text{mg/m}^3$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 2009	F732-VJ 型冷原 子吸收测汞仪 2018-002	0.0025mg/m^3
	TOC (以总 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型气相色谱 仪 2015-030	/
*钴及其 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 金 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HJ 657-2013	Nex10N1000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 仪 ZWJC-YQ-243	$0.008 \mu\text{g/m}^3$	
*铊及其 化合物				$0.008 \mu\text{g/m}^3$	
*钒及其 化合物				$0.03 \mu\text{g/m}^3$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ECOIC型离子色 谱仪 ZWJC-YQ-252	0.08mg/m^3	
备注	*钴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氟化氢引用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3 季度环境检测报告》(正为检(气)字(2023)第 07141 号)中的分析方法。				

4、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量器均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分析过程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检测人员、科室主任、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本次检测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采样和检测仪器进行了检测前仪器校准和气密性检查,对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分析;烟气分析仪器经过“一氧化碳干扰试验”合格后使用。质控数据见表 4-1,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	评价标准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氧含量 (%)	10.1	10.0	相对误差±5%	1.00%	合格
氨(水剂)(mg/L)	1.64	1.64	绝对误差±0.07mg/L	0mg/L	合格

表 4-2 平行样测定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总烃	23071108FQ(Y)2-13-3	81.42	0.1%
	23071108FQ(Y)2-13-3PXF	81.41	

5、检测结果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一线水泥窑尾	治理设施	高温+碱性环境+分级燃烧+SCR+高效布袋除尘器					排放口高度	9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差值 (mg/m 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实测均值	折算值	折算均值		
一线水泥窑尾排气筒 (焚烧前)	TOC (以总烃计)	595120	586423	82.9	82.5	54.5	54.9	1.3	
		595435		83.3		55.5			
		568715		81.4		54.6			
一线水泥窑尾排气筒 (焚烧后)		613926	603334	88.7	87.0	57.2	56.2		
		606853		86.0		55.1			
		589224		86.2		56.3			
备注	1、折算浓度参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中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检测期间实测氧含量均值为5.8%,参照标准规定基准氧含量为10%; 2、一线水泥窑尾排气筒(焚烧后)工况负荷为48.0%; 3、TOC参考《关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废气中总有机碳监测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监测函(2019)350)号中的规定,用总烃进行监测与评价。								

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一线水泥窑尾	治理设施	高温+碱性环境+分级燃烧+SCR+高效布袋除尘器		排放口高度	90m	工况负荷	4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参照标准限值 (mg/m 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实测均值	折算值	折算均值	
一线水泥窑尾排气筒	*铊及其化合物	613926	603334	9.63×10 ⁻⁵	9.12×10 ⁻⁵	6.21×10 ⁻⁵	5.89×10 ⁻⁵	1.0
		606853		9.02×10 ⁻⁵		5.78×10 ⁻⁵		
		589224		8.72×10 ⁻⁵		5.70×10 ⁻⁵		
	镉及其化合物	587063	586965	0.00550	0.00734	0.00388	0.00512	
		586438		0.00814		0.00584		
		587394		0.00807		0.00565		
	铅及其化合物	587394	586965	0.09	0.1	0.06	0.07	
				0.10		0.07		
				0.11		0.08		
	砷及其化合物	580170	596089	0.015	0.015	0.011	0.011	
		596167		0.015		0.011		
		611931		0.014		0.010		
氯化氢	601777	596202	13.0	12.3	9.4	8.8		
	592945		11.7		8.4			
	593883		12.3		8.7			
*氟化氢	587063	586965	0.91	0.92	0.58	0.58		
	586438		0.90		0.57			
	587394		0.94		0.60			
						10		
						1		

续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一线水泥窑尾	治理设施	高温+碱性环境+分级燃烧+SCR+高效布袋除尘器	排放口高度	90m	工况负荷	4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参照标准限值 (mg/m 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实测均值	折算值	折算均值	
一线水泥窑尾排气筒	铍及其化合物	586030	577181	0.00062	0.00073	0.00011	0.00052	0.5
		560261		0.00088		0.00063		
		585252		0.00069		0.00050		
	铬及其化合物	587063	586965	0.04081	0.04387	0.02878	0.03066	
		586438		0.04822		0.03336		
		587394		0.04259		0.02984		
	锡及其化合物	586030	577181	0.000360	0.000288	0.000254	0.000205	
		560261		0.000244		0.000174		
		585252		0.000261		0.000188		
	锑及其化合物	601777	596202	0.0074	0.0074	0.0054	0.0054	
		592945		0.0075		0.0054		
		593883		0.0074		0.0053		
	铜及其化合物	587063	586965	0.0251	0.0244	0.0177	0.0171	
		586438		0.0212		0.0147		
		587394		0.0270		0.0189		
*钴及其化合物	613926	603334	6.20×10 ⁻²	5.94×10 ⁻¹	4.00×10 ⁻¹	3.84×10 ⁻¹		
	606853		5.95×10 ⁻¹		3.81×10 ⁻¹			
	589224		5.67×10 ⁻¹		3.71×10 ⁻¹			
锰及其化合物	587063	586965	0.0769	0.0747	0.0542	0.0522		
	586438		0.0720		0.0498			
	587394		0.0752		0.0527			
镍及其化合物	587063	586965	0.0349	0.0375	0.0224	0.0238		
	586438		0.0371		0.0233			
	587394		0.0405		0.0258			
*钒及其化合物	613926	603334	0.118	0.113	0.0761	0.0730		
	606853		0.113		0.0724			
	589224		0.108		0.0706			
汞及其化合物	580170	596089	0.0105	0.0106	0.0074	0.0074		
	596167		0.0104		0.0074			
	611931		0.0108		0.0075			
氨	586030	577181	1.16	1.15	0.74	0.75		
	560261		1.21		0.79			
	585252		1.08		0.71			
备注	1、检测期间废气排放口实测氧含量均值为5.5%，参照标准规定基准氧含量均为10%； 2、*钴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氟化氢引用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3季度环境检测报告》（正为检（气）字（2023）第07141号）中的检测结果； 3、参照标准：氨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的标准限值，其余项目参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1中的标准限值。							

编制: 张娟

校核: 张娟

审核: 张娟

签发: 张娟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7日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812051651

名称：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651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